## 核定本

##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分標準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Т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	T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審核單位
1	期中、期末考	未按規定期中(第9週)、期末(第18週)考試,每	教務處認定
	按規定時間舉	科目每次考試扣5分。	
	行		
2	按排定上課地	因未事先報備私下變更上課地點而影響學生權益者,	教務處認定
	點授課	每次扣 2 分。	
3	按規定程序辨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或申請經核准後,未依	教務處認定
	理調、補課	規定時間完成補課,每次扣5分。	
	上課情形	無故上課遲到、早退,每次扣5分。經查確有不當上	教務處認定
4		課缺失者扣5分;教授遠距課程者,如未達各項參與	
		之規定次數者,每1學科每1項次扣2分。	
	+ 1 1 1 1 1 1 1 1 1 1	各科教學評量調查低於70分(不含),且未依規定繳	教務處認定
5	基本教學評量 成績	交「教學評量回應及可能之改善方法填寫表」者,每	
	<i>放</i>	科目扣 1 分,已按規定繳交者不予扣分。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期中考成績每科目扣2分,未依規	
6	依進度上傳教 學資料	定期限上傳學期成績每科目扣 5 分。	教務處認定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課程簡介、大綱,每科目每項扣2	
		分(含遠距教學課程)。	
7	更改學生成績	成績經公告後,因教師核算或登錄疏失更改成績者,	教務處認定
,		每更改一名學生扣 2 分。	
	教師排課天數	本校教授、副教授3天(含)以上,助理教授、講師	系(中心)教評 會認定
		排課4天(含)以上,兼行政業務者減2天;未依上	
		述規定天數排定者,每缺1天數扣2分。	
		夜間授課以1天計算,週六、日授課者以半天為1天	
8		計算,最多計算天數以2天為限;跨校區者減一天,	
		排課天數僅採計各部制正規班級課程,推廣教育班級	
		課程不列入計算。公務需求以系主任同意者不扣分。	
		若同天日、夜授課者以1天計算。	
9	留校時間	未依規定時間留校,每次扣2分。更正或調整留校時	人事室認定
		間兩次以上者每超過一次扣2分。未依規定登錄留校	
		時間者提教評會研議。	
10	其他教學缺失	其他教學缺失事件經校教評會評定,其扣分上限 20 分。	依教務處、相關
10	事件	六 10 秋于断入平日 紅仪秋町 盲前 尺 ° 共和 7 工限 20 7 °	會議紀錄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審核單位
11	帶領學生參加 校外系所專業 競賽	帶領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舉辦之系所專業競賽(如專題製作、系所專業技能),獲國際性獎加30分,全國性獎加25分,地區性獎加20分,入圍者加5分,最高上限30分。	教師提供資料
12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國際證照加 40 分/人,國家及甲級加 30 分/人,乙級加 10 分/人,其他以獎補助款承認的證照加 2 分/人;非獎補助款承認的相關證照加 1 分/人,最高上限 30 分。	系上提供資料
13	指導學生參加 金華獎競賽	指導學生參加金華獎競賽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加 7 分、第三名加 5 分、佳作加 3 分,參加未獲名次者加 2 分。	依金華獎競賽結果
14	錄製 e-learning 課程	錄製 e-learning 課程,當年度每學科加2分,最高上限 10分。通過教育部認證者每科可加30分。	教務處認定
15	建立教師教學 網頁、教材或 教具製作	建立教師教學網頁、教材或教具製作,經審核通過獲補助者,當年度每案加5分,最高上限10分。	教務處認定
16	課後輔導學生 成效良好	課後輔導學生成效良好,具有佐證並經系所推薦者,每次加1分。	系、所(中心) 會議審議
17	指導研究生至 畢業	指導研究生至畢業獲學位者,每名加3分,最高上限 10分。	教務處認定
18	入圍傑出教學 教師	獲選傑出教學教師者加10分,獲系(所)、院(中心) 推薦入圍校教評會選拔而未獲選傑出教學教師者加5 分。	依教務處、相關 會議紀錄
19	教學評量成績 優良	學年度教學評量調查平均80分(含)以上者加2分,評量成績平均每增加2分者加1分。	老師提供資料 系 (所)、中心 教評會認定
20	獲得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以學校名義(含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為申請單位) 向教育部、其他部會或機構所提出,並獲得補助教學 活動相關計畫。如:「教學卓越」、「提昇外語能力 計畫」、「策略聯盟」…等教學相關改進計畫。無論 係以單位或個人負責執行之計畫由相關單位提出名 單、佐證資料,經教務處召集小組會議研議給分,每 個子計畫之上限為30分。	由主持人或參 與人提出佐 證,並由教務處 召開小組會議 認定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審核單位
21	申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教師配合學校發展,代表學校(含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	由主持人或參
		心為申請單位)向教育部、其他部會或機構提出教學活	與人提出佐
		動相關之補助計畫,但經審查後未獲通過之計畫。由	證,並由教務處
		相關單位提出名單、佐證資料,經教務處召集小組會	召開小組會議
		議研議核分,每個子計畫之上限為20分。	認定
22	教師獲取與任	當年度獲得系所相關專業證照,甲級(含國際證照)加	老師提供資料
	教專業相關之	20分、乙級加10分。最高上限為20分。	系(所)、中心
	證照		認定
23		其他優良教學事件,包含: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個別	依系(所)、院
	其他優良教學	教學輔導成果、其他教學特殊表現等,由系 (所)、	(中心)、教務
	事件	中心推薦,並經系(所)、院(中心)、校教評會評	處、相關會議紀
		定,其加分上限20分。	錄

註:1.第11、12、13、14、15、20、21項,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2.最高分數為100分。